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海南创业联盟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收购海南创业联盟公司 75%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资产收购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在海南布局教育服务业务。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签订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收购海南创业联盟公司 75%股权完成后，海南创业联盟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签订的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在结合市场价格和学校运营特点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入，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钱明星（签字）：_____

朱大年（签字）：_____

谢 丰（签字）：_____